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05 年環境教育人員 122 小時認證訓練班
招生簡章

一、 研習目的：

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「環境教育人員 122 小時認證訓練班」，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進修管道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擬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以「訓練」方式，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二) 對推動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三、 研習時間及證明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5 年 7 月 16 日-10 月 16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共 122 小時，內容包含核心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實務訓練。
- (三) 研習證明：訓練成績合格者，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- (四) 成績證明：評量後由行政院環保署核發，由本校轉寄給予學員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

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五、訓練人數：以 35 人為原則。(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。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，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備取者。)

六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或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(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index.php>)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。
- (二) 開課前五日，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，並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費用繳款方式及退費辦法：

(一) 研習費用：新臺幣 24,000 元 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。

本課程不適用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」，需全額付費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

2、ATM 轉帳

3、劃撥：帳戶【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】帳號【18988844】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

(三) 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1.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開訓日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
2.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。

3.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4.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，全額退費。

九、出勤考核：

(一) 「核心科目」、「專業科目」、「實務訓練」三項課程中，參訓學員任一項課程缺課時數達該項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評量。

(二) 參訓學員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予退訓；已繳訓練費者不予退還。

(三) 訓練期滿後，依相關規定進行評量，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，為訓練成績合格。

(四) 簽到/退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。

(五) 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實際補助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02-7734 5068 葉亞楓小姐 02-7734 5812 葉美呂小姐

電子郵件：crystal0818@ntnu.edu.tw

十一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

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開設「核心科目」、「專業領域」及「實務訓練」等三門核心課程，共計122小時。

(一) 課程規劃表
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1-1 環境教育概論	3
		1-2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2
		1-3 環境傳播	3
		1-4 環境教育法規	2
	環境倫理	1-5 環境倫理理論	3
		1-6 環境倫理實踐	3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1-7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	4
		1-8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3
		1-9 環境教育教學法	3
		1-10 環境解說	3
		1-11 環境教育之評量	3
合計時數			32 小時
實務訓練	環境教育實務學習	2-1 環境教育場域體驗與教學實習	15
		2-2 環境解說實習	7
		2-3 環境教育規劃與經營	8
合計時數			30 小時
專業科目 ■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學校環境教育	3-1 學校環境教育之發展	4
		3-2 綠色學校與永續校園之規劃與經營	4
		3-3 綠色大學發展與實踐	3
		3-4 氣候變遷調適與教育	4
	社會環境教育	3-5 永續發展教育	3
		3-6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	3
		3-7 社區環境教育	3
		3-8 環境問題之溝通與解決	4
		3-9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	3
		3-10 環境行動及公眾參與	3
	環境與永續發展	3-11 綠色生活	3
		3-12 環境心理學	3
		3-13 生態學	3
		3-14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	3
		3-15 國際環境議題與趨勢	3
	環境教育專業方法	3-16 戶外環境教育	3
		3-17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	4
		3-18 非正規環境教育	4
合計時數			60 小時
總計			122 小時

(二)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
7/16(六)	08:00-12:00	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	4
	13:00-17:00	學校環境教育之發展	4
7/17(日)	09:00-12:00	環境教育之評量	3
	13:00-16:00	永續發展教育	3
7/23(六)	13:00-16:00	環境解說	3
	13:00-16:00	環境倫理理論	3
7/24(日)	09:00-12:00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3
	13:00-16:00	環境傳播	3
7/30(六)	09:00-12:00	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	3
	13:00-16:00	環境行動及公眾參與	3
7/31(日)	08:00-12:00	環境問題之溝通與解決	4
	13:00-16:00	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	3
8/13(六)	09:00-12:00	環境心理學	3
	13:00-16:00	社區環境教育	3
8/14(日)	08:00-12:00	綠色學校與永續校園之規劃與經營	4
	13:00-16:00	自然資源經營管理	3
8/20(六)	08:00-12:00	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	4
	13:00-16:00	戶外環境教育	3
8/21(日)	09:00-12:00	生態學	3
	13:00-16:00	國際環境議題與趨勢	3
8/27(六)	08:00-12:00	環境教育場域體驗與教學實習	4
	13:00-17:00		4
8/28(日)	08:00-12:00		4
	13:00-16:00		3
9/3(六)	08:00-12:00	環境解說實習	4
	13:00-16:00		3
9/4(日)	08:00-12:00	環境教育規劃與經營	4
	13:00-17:00		4
9/24(六)	09:00-12:00	綠色生活	3
10/1(六)	09:00-12:00	環境教育概論	3
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教學法	3
10/2(日)	08:00-12:00	氣候變遷調適與教育	4
	13:00-15:00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2
10/15(六)	08:00-12:00	非正規環境教育	4
	13:00-15:00	環境教育法規	2
10/16(日)	09:00-12:00	綠色大學發展與實踐	3
	13:00-16:00	環境倫理實踐	3
合計			122 小時

*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(一)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必須停辦時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 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